

#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人〔2022〕6号

---

##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第十四届党委第188次常委（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2年1月17日

# 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要求,着力推进学校人事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制度改革,构建与学校“双一流”建设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党〔2022〕3号)和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西交校人〔2021〕4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首位,始终坚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始终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始终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评价导向,体现“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的要求,强化分类指导、按岗评聘、多元评价、精准施策,坚决破除“五唯”和克服“SCI至上”倾向,引导广大教师“精心育人、潜心治学”,全面实行代表性成果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

性和创造力，为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保障。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严把质量。**致力于建设与“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主动对标国内外高水平一流大学，严把人才评价标准关、质量关，注重对履职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二）分类指导、多元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与学科发展规律，既突出不同学科的特点，也兼顾学科整体的平衡性，构建符合岗位特点的多元评价指标体系，注重评价指标之间的同质等效。

**（三）业界公认、同行评价。**建立健全学界公认的学术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代表性成果评价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加大同行评价力度，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的学术把关作用。

**（四）按需设岗、按岗聘任。**深入推进岗位聘用改革，实施岗位聘期管理，全面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结合，改变“重评轻聘”现象，强化聘任和履行岗位职责任务。

**（五）畅通渠道、不拘一格。**进一步完善和畅通晋升通道，在职务评聘中贯彻落实“揭榜挂帅”制度，“不拘一格”降人才，引导鼓励优秀人才产出重大原创性、标志性成果。

**（六）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始终坚持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严格遵守评审程序，自觉接受教职工监督，让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级统筹、分类管理、分级评审、专家学术把关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学术组织作用，体现教授治学。

**第五条** 学校设置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分别为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科分委会”)、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以下简称“基层组”)。

## **第二章 岗位分类**

**第六条** 为推进专业技术职务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落实和完善岗位聘任制度，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按需设岗、按岗申报、按岗评聘”模式。

**第七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别设置教师系列、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和高教管理系列三大类，教师系列是主系列。各类人员根据所在岗位及所从事工作的性质，按照学校设定的岗位职责与任务，分别评聘相应职务。

**第八条** 各类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通道为：

### **(一) 专任教师岗位**

1. 评聘教授、副教授职务，评聘对象为在岗的教学科研岗或艺体实践岗专任教师。

2. 评聘教授(教学)、副教授(教学)或高级讲师职务，评聘对象为在岗的教学岗专任教师。

3. 评聘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评聘对象为在岗的科研岗专任教师。

### **(二) 专职辅导员岗位**

评聘教授(辅导员)/研究员(辅导员)、副教授(辅

导员) / 副研究员(辅导员) 职务, 评聘对象为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的在岗专职辅导员(含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书记)。

### **(三)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1. 评聘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职务, 评聘对象为在岗的实验技术岗位人员(包含在学校教学实验室、教学科研测试平台或实验教学基地等组织机构中从事实验教学指导、分析测试、技术支持以及仪器设备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维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评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 评聘对象为在岗的工程技术岗位人员(包含在学校公共服务平台、科研实验室或科研平台基地等组织机构中, 从事工程与信息技术开发利用、成果转化、项目支撑服务以及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评聘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职务, 评聘对象为在岗的图情档案类岗位人员(包含图书馆、档案馆等部门长期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

4. 评聘编审、副编审职务, 评聘对象为在岗的出版编辑类岗位人员(包含出版社、期刊社、高等教育研究院等部门长期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

5. 评聘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职务, 评聘对象为在岗的专职从事财务、审计、资产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包含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长期从事该项

工作的人员)。

6. 评聘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职务，评聘对象为在附属中学、子弟小学长期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教师。幼儿园教师可参照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申报高级教师职务。

7. 评聘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评聘对象为校医院长期从事医疗卫生保健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四）管理岗位**

评聘研究员（高教管理）、副研究员（高教管理）职务，评聘对象为在岗的专职管理人员（包含学校、学院、直属单位及业务部门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专职从事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管理人员可参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或专职辅导员岗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学校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名额，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根据岗位设置情况、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状况以及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进行核定。其中，教学科研岗由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教师队伍的岗位职务结构、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科研平台建设等需求，结合每年申报人员的情况向学校提出评聘名额申请，由学校研究确定后下达。教学岗、科研岗、艺体实践岗、专职辅导员岗、其他专业技术岗、管理岗由学校统筹考虑确定评聘名额。

**第十条** 各类专业技术中级、初级职务，由各二级单位根据申报者所在工作岗位、学历、资历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等情况择优推荐，报学校按程序核准后评聘。

###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员须为学校在职在岗人员，退休人员不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十二条** 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应参加“常规评审”。对学术业绩特别突出或取得标志性重大成果的优秀拔尖人才，可以申请参加“破格评审（正高）”或“特别评审（正高）”。

申请者应认真研判和比对自己的业绩条件，正确选择适合自己申报评审的类型。申请者在填报申报表时，应事先明确申请走“常规评审”通道，或者走“破格评审（正高）”“特别评审（正高）”通道，一旦提交申报表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一）“常规评审”是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主通道，适用于达到学历、资历等任职资格和业绩条件要求等基本申报条件的申请者。

（二）“破格评审（正高）”适用于未达到任职资格条件中年限要求，但满足业绩条件要求且远高于当年申报人选学术业绩的专任教师正高级职务申请者，且占所在单位当年岗位职务晋升名额。

（三）“特别评审（正高）”适用于符合申报条件中基本要求，且取得《特别评审（正高）任职申报条件》中标志性成果的专任教师正高级职务申请者，但不占所在单位当年岗位职务晋升名额。

**第十三条**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包括基本要求和

任职基本条件。基本要求主要包括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年度考核情况和学生工作经历等。任职基本条件分为任职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任职资格包括学历、资历要求，业绩条件包括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情况。

#### **第十四条 基本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立德树人，争做“四有”好老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主要包括政治表现、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管理服务四个方面内容，具体按照学校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评有关要求执行。对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有不良记录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申报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近3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如进校未满3年，年度考核须全部为合格及以上。

（四）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及技能条件，身心健康。

（五）45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专任教师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 (一) 任职资格

职务等级	学历、资历要求
正高级	具备博士学位，且任副高级职务满 5 年； 具备硕士学位，且任副高级职务满 10 年；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任副高级职务满 12 年。
副高级	具备博士学位，且任中级职务满 2 年； 具备硕士学位，且任中级职务满 5 年；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任中级职务满 8 年。
中级	具备博士学位； 具备硕士学位，且任初级职务满 2 年；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任初级职务满 4 年。
初级	具备硕士学位；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见习 1 年期满。

### (二) 业绩条件

学校分类制定各类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主要由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贡献及其影响力等关键指标组成，重点考察承担本科生授课、主持研究项目和取得高水平成果等情况。对于教学科研岗专任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条件实行学校规定成果和学院自选成果相结合，学校统一制定任职基本业绩指导标准，学院自选的代表性成果根据《教学科研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学术业绩代表性成果认定指导原则（试行）》进行遴选。

对于教师系列中教学岗、科研岗、艺体实践岗、专职辅导员岗以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高教管理系列晋升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的，由学校统一制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

各类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体任职申报条件详见《西南交通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试行）》《西南交通大学其他专业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试行）》《西南交通大学高教管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试行）》。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或基层评审组织可在学校规定的各类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岗位特点，制定具体的工作业绩要求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十七条** 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提交的评审材料应与申请者本人所申报的学科、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所从事的岗位高度关联，不得跨岗位申报。

**第十八条** 申报人申请同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 2 年评审未通过者，原则上须暂停 1 年方可再次申请。若在新一轮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时限内取得高显示度的新成果，可再次申报。申报次数以申报者参加代表性成果外审为统计依据。

####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对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部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审定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设置；核定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评聘名额，研究处理岗位评聘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

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分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文科建设的校领导，以及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战略与学科处、人才工作办公室、人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简称“职改办”）作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组织协调、监督审查和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设校级评审委员会、学科分委会（评审组）、基层评审组。为加强交通运输工程一流学科建设和建立“不拘一格”降人才落实机制，学校成立交通运输工程学部评审组、特别评审组。各级评审机构成员由学术造诣高、公道正派、同行公认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原则上为奇数，其中校级评审委员会、特别评审组、学科分委会（评审组）成员原则上应有45周岁（人文社科50周岁）以下的正高级人员，占比20%左右。各级评审机构召开会议时须有全体成员的2/3及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校级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通过各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和通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研究处理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其他重要相关事宜。

校级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29~35名相关专家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全体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级评审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在民主推荐和协商的基础上，由职改办根据学科专业分布等综合情况提出初步人选，报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研究后最终确定。

**第二十二条** 基于学科类别和岗位类型，学校设立工学分委会（3个）、理学分委会、生命医学分委会、文科分委会、教学岗分委会，以及思政课教师评审组、专职辅导员评审组、工程实验评审组、其他专技评审组、中小学教师评审组和高教管理评审组，具体设置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学科分委会（评审组）主要负责评审相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和终审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向校级评审委员会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

各学科分委会（评审组）由9~17名相关专家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学科分委会（评审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视情况需要，可适当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加入。各学科分委会（评审组）成员的产生，应在民主推荐和协商的基础上，由职改办提出初步人选，报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交通运输工程学部评审组，对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所属二级学科及其相关学科参加常规评审且已通过相关学科分委会评审的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并向校级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交通运输工程学部评审组由7~13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交通运输工程学部评审组成员的产生，由交通运输工程学部提出初步人选，报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特别评审组，主要负责对“破格评审（正高）”和“特别评审（正高）”申报者进行评审，并向校级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评审组原则上由15~19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成员由学校学术领

军人才和资深专家学者组成，具体名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五条** 基层评审组（以下简称“基层组”）原则上在各二级单位设立，各基层组由7~13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全体委员原则上应由学科带头人、单位党政负责人、教授委员会主任和部分专家代表组成（专家代表不少于2/3）。基层组组成名单由各基层单位通过党政联席会确定后报职改办备案。对学校党群行政部门、业务部门与直属单位，由学校统一设立4~5个联合基层评审组。

基层组主要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成果、学术水平等进行评审，并根据学校批复的推荐岗位数评审通过推荐人选，研究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与规则**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如下：

### **（一）个人预申报**

学校发布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后，申报人按照要求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预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支撑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进行审查把关，并将审查通过后的申报人相关材料提交至职改办。

### **（二）下达岗位推荐指标**

对于专任教师各类岗位，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单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学科建设发展、人才培养任务和科研平台建设等情况，与各单位沟通协商后下达年度岗位推荐指标。对

于其他各类岗位，学校统筹分类下达推荐指标。

### **（三）个人正式报名及资格审核**

二级单位组织预申报人员正式报名确认，并对其进行资格条件复核。其中，对于学校党群行政部门、业务部门与直属单位申报者，所在单位须组织对其进行民意测评，民意测评通过人员方可进入基层组评审。民意测评应重点考察团队协作、工作作风和廉洁自律等方面，采用投票表决方式产生测评结果，同意票超过到会人员的 2/3 及以上方为通过。鼓励各学院参照上述方式开展民意测评工作。

学校组织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战略与学科处、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负责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职改办进行综合复核把关。

### **（四）材料公示**

各二级单位将审核后的申报人业绩材料进行公示，公示须通过本单位网站和安排固定地点展示纸质材料两种方式同时进行，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申报人所在单位向相应基层评审组报送申报人材料。

### **（五）代表性成果外审**

学校对申报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的代表性成果实行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制度。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其代表性成果由职改办统一送请相应学科水平高于我校的“双一流”高校同行专家进行函评；申报副高级职务人员，其代表性成果由所在二级单位统一送请相应学科水平高于我校的“双一流”高校同行专家进行函评。函评过程中应做

到客观公正、保密和回避原则，确保“小同行”专家的评审质量。代表性成果外审结果，应作为各级评审组织会议评审的重要参考，外审通过者方可进入基层组进行评审。具体评议规则与要求，按照《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工作办法（试行）》执行。

#### **（六）基层组评审**

各基层评审组召开会议听取申报人的述职，充分考虑代表性成果外审结果，对申报人进行学术评议，并按照不超过学校下达的岗位推荐指标数产生推荐人选。评审结果需公示5个工作日。

#### **（七）学科分委会（评审组）评审**

各学科分委会（评审组）对基层组评审通过人员，召开会议听取申报人述职，结合代表性成果外审结果进行学术评议，并在不超过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数内，票决产生副高级职务评审通过人选及正高级职务推荐人选。对于申请“破格评审（正高）”和“特别评审（正高）”的，基层组评审通过后直接提交特别评审组评审，不参加学科分委会（评审组）评审。评审结果需公示5个工作日。

#### **（八）交通运输工程学部评审组评审**

对学科分委会通过的申请常规评审且其申报学科为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所属二级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的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并在不超过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数内，票决产生副高级职务评审通过人选及正高级职务推荐人选。评审结果需公示5个工作日。

### **（九）特别评审组评审**

对基层组评审通过的申请参加“破格评审（正高）”和“特别评审（正高）”的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学校特别评审组召开会议听取申报人述职，结合代表性成果外审结果进行学术评议，并产生推荐人选。评审结果需公示5个工作日。

### **（十）校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对各学科分委会（评审组）、交通运输工程学部评审组以及特别评审组评议通过的正高级职务推荐人选和副高级职务预通过人选，校级评审委员会按照交通运输工程学部、特别评审（正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其他各类岗位人员分类进行学术评议，并确定最终评审通过人选。

职改办对最终评审通过的各类各级岗位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投票规则。各级评审会议到会人数应达到组成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会议方可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通过人选，同意票超过到会成员的2/3及以上方为通过。会议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指标数，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通过人选，投票最多进行两轮。第一轮同意票数达到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者，以得票数多少为序，根据指标投放数产生通过人选。当投放指标未用完时，可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者，以得票数多少为序在剩余指标数内产生通过人选，无论指标是否用完，评审结束。

**第二十八条** 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组成人员与申

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在评审该申报人时应回避；申报人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在评议该申报人时也应回避，投票环节正常参加，但在进行统票时，按照分子分母各减去应回避人数后进行计算。

## **第六章 岗位聘任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最终评审通过的各类各级岗位拟聘人选，由人事处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进行聘任。

**第三十条** 学校对新晋升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统一重新签订岗位聘任合同并约定岗位任务。对于教学科研岗和科研岗工科类专任教师在聘任时应注重工程实践能力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因工作需要岗位类别发生变化而出现专业技术职务与新聘岗位不一致时，原则上不保留原有专业技术职务，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后，方可申请同级转岗评聘。连续两年转评不成功者，自动降为转入系列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从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起算。

**第三十二条** 转聘到新岗位的人员如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按照新岗位所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进行评聘，除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外，在新岗位上需工作至少 2 年。

**第三十三条** 以“先聘后评”或特聘方式引进的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且来校在现岗位工作满 2 年及以

上或在现岗位工作满4年及以上的，符合“破格评审（正高）”条件的教师可以申请走“破格评审（正高）”通道，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如在合同期内未通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应依据合同降级聘任或解聘。

**第三十四条** 准聘制助理教授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资格条件和评审程序，学校另行规定。

## **第七章 评审纪律及申诉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申报人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签订承诺书，对蓄意提供虚假材料者或弄虚作假者，撤销当年的申报资格或评聘结果，且5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十六条** 在资格审核中如发现审核不严或有严重失职行为，学校将对有关单位和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处理，情节严重的核减该单位当年度及下一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名额。

**第三十七条** 申报人如对其所在二级单位、学校职能部门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向下达结论的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对应责任部门要认真受理和反馈。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诉处理委员会，挂靠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对教职工在评聘工作中的申诉问题进行受理、调查，结论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同意后执行。学校受理申诉、投诉及举报时限为各级评聘机构会议评审后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超出期限后不再受理。

**第三十九条** 未经学校同意并推荐到校外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学校不予认可。

**第四十条** 对于评聘过程中违反学校的相关规定，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学校可对涉事者的评聘结果予以撤销。

##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 由学校党委任命专职从事管理工作的中层领导干部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一般应评聘高教管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对于具有专任教师背景或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有4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并符合任职申报条件的中层领导干部（含因年龄原因转任组织员或退出领导岗位的人员），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

**第四十二条** 在专职管理岗位工作时间不低于2年的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职员和在专职管理岗位工作的时间不低于3年的具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职员，允许其直接申报高教管理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三条** 对于组织选派的援外、援藏、援疆、援青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符合任职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同等条件可优先聘任。对援藏、援疆、援青专任教师经学校同意在受援地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援派期满考核合格后，学校按照援派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在岗位出现空缺时优先聘任。

**第四十四条** 学校招收的全职博士后原则上来校工作2年及以上且业绩突出的，和专职科研人员来校工作满5年及以上的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参照科研岗专任教师评审条件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四十五条** 对于属于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情形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人事关系在学校、工作关系在学校所属企业的事业编制人员，应按西南交通大学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进行评审。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修订）》（西交校人〔2018〕45号）、《西南交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人〔2017〕1号）、《西南交通大学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人〔2017〕2号）自2022年12月31日起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系列分类说明

## 附件

## 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系列分类说明

(一) 教师系列		
岗位类别	适用学科范围	
教学科研岗	交通运输工程、土木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系统科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	工学
	力学、物理学、数学、统计学、化学	理学
	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药学、临床医学、化学	生命医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统计学、公共管理、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哲学、法学、心理学、新闻传播学	文科
	马克思主义理论	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岗	长期承担学校量大面广的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的专任教师	
科研岗	在重大科技平台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团队中从事科学研究的专任教师	
艺体实践岗	在设计学、体育学、音乐与舞蹈、美术学学科同时承担教学与实践任务的专任教师	
专职辅导员岗	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辅导员	
(二)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岗位类别	参评人员范围	
实验技术岗	在学校教学实验室、教学科研测试平台或实验教学基地等组织机构中从事实验教学指导、分析测试、技术支持以及仪器设备实施的操作、管理与维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技术岗	在学校公共服务平台、科研实验室或科研平台基地等组织机构中，从事工程与信息技术开发利用、成果转化、项目支撑服务以及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图情档案、出版编辑岗	从事图书资料、档案管理和出版编辑的专业技术人员	
财经资产岗	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中小学教师	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师	
医（护）师岗	从事医疗卫生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高教管理系列		
岗位类别	参评人员范围	
管理岗位	在校院两级机关、业务直属单位从事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此件主动公开)

---

西南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